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(新生、轉學生適用)

此為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專用，在學生已於 111/6/24 申請截止

111.08.02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 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(待生輔組分配)。

※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(本期服務：111 年 10 月~12 月)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(非時薪概念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16:30 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(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) 上班時間 8:00-16:30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(一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新生、轉學生本學期免查。

(三)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
(四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)，

新生、轉學生本學期僅能申請生活助學金。

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
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 =>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共同	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 (父母+本人)	須 3 個月內開立之 <b>詳細記事正本</b> ，學生 <b>本人</b> 外應含 <b>父母雙方</b> 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亦可提供具 <b>詳細記事</b> 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(父母+本人)	父母+學生本人 110 年度「 <b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b> 」及「 <b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b> 」(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) (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及學生資料即可)
	中低收入戶	本年度有效之 <b>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</b> 影本。(不用再給所得及清單清單)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 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成績請一律填 0，將序號後 4 碼填入申請表。(系統 9/1-開放登錄)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**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**(匯撥助學金用)。

(三)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四、 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。